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与现代公司制度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将经营者的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利益结合起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特制定《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指导思想

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权利与责任对等、利益与风险匹配的原则，以提高公司经营绩效为中心，充分体现公司经营管理在企业经营与决策中的特殊作用及人力资本价值。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管理机构

薪酬考核委员会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机构，综合管理部为下属日常管理机构。

第五条 职责

（一）综合管理部负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编制、薪酬核算及薪酬调整等手续的办理。

(二) 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审核、高管薪酬调整的审批等。

第三章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标准年薪及发放

第六条 薪酬结构

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总额 = 标准年薪 + 福利
= 基本年薪 + 绩效年薪 + 福利

(一) 标准年薪：主要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

(二) 基本年薪：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中的固定部分；

(三) 绩效年薪：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中的浮动部分，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个人考核情况挂钩；

(四) 福利：是指法定社会福利和公司福利项目。

第七条 标准年薪核定

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年薪见下表：

序号	职务	标准年薪（万元/年）	基本年薪占比	绩效年薪占比
1	总经理	72~100	80%	20%
2	副总经理	36~70	80%	20%
3	董事会秘书	55~70	80%	20%
4	财务总监	36~60	80%	20%

备注：高管同时任多职的，年薪按就高原则执行。

第八条 年薪的发放

(一) 基本年薪的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发放额度为：

月发放额度 = (标准年薪 × 基本年薪比例) / 12

(二) 绩效年薪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按年度考核发放，发放额度为：

发放额度 = (标准年薪 × 绩效年薪比例) * 年度考核系数

第四章 附则

- （一）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造成经营结果异常波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必要的调整；
- （二）本办法由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 （三）本办法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